

十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林甸县世英五金建材商店参加林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3秋季养护材料采购包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河流石、豆石、中沙、1-2碎石、2-4碎石、石屑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林甸县世英五金建材商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甸县世英五金建材商店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
（因石料为天然石材，没有制造商可填写响应供应商名称、无具体品牌可填写无）